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重要提示

股票简称：晨鑫 5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为“晨鑫退”，证券代码为“002447”)

股票代码：400139

开始转让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人民币 0.18 元/股至 0.20 元/股

转让方式：每星期一、二、三、四、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 (以下简称退市板块) 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142,719.3000 万股，截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140,394.0555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98.37%。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晨鑫科技”) 已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起终止上市，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城国瑞”) 2022 年 06 月 22 日与晨鑫科技签订的《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国瑞将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起为晨鑫科技在退市板块提供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晨鑫科技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2 年 07 月 04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2 年 08 月 24 日(含 08 月 24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2 年 08 月 26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晨鑫科技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晨鑫科技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2 年 08 月 26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一、二、三、四、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长城国瑞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晨鑫 5 股票代码:400139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

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晨鑫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 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晨鑫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19 元/股，因此，晨鑫科技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 0.18 元/股至 0.20 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长城国瑞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六、风险提示

1、晨鑫科技股票存在曾被纳入深股通标范围的情况，存在境外投资者，上述境外投资者的股票存在不能转让的风险。

2、根据《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只能卖出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票，不得买入。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的晨鑫科技股票只能卖出，不得买入。

3、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大股东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制。

晨鑫科技不存在上述限售情形。

4、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晨鑫科技不存在上述限售情形。

5、根据晨鑫科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及相关公告，截至本股票转让公告披露日，晨鑫科技不存在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持续恶化，进入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晨鑫科技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010-68085119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公告》之盖章页)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08 月 24 日